

保安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七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：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邓庄南路G6辅路南侧

法定代表人：王巨东 联系电话：1337164456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安排保安人员到南口镇从事治安巡逻保卫、盗采砂石治理、违章建筑管控等工作，具体工作时间为每天24小时，包括周六、周日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.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每日三餐、住宿、上岗值勤必备的自卫防护用具以及外出代步工具。
- 2.甲方应建立健全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，并指导、监督、检查保安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。



3.甲方发现乙方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、且经两次书面催告仍不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的,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4.对不符合《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》的保安员,及时通知乙方调换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服从南口镇巡防队的统一调度和指挥。

2.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,采取巡逻、门卫、守护等形式,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等相关服务。

3.乙方应向甲方足额提供符合《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》的保安人员,及时调换工作中不按照《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》及甲方明确的岗位职责标准执行任务的保安人员。

4.乙方负责加强保安队伍的日常教育管理,定期到甲方的保安值勤岗位检查、指导保安工作,及时纠正违规行为:制定保安人员激励制度,奖优罚劣,不断提高服务质量。

5.乙方应严格履行职责,若某季度南口镇安全感、满意度低于全区平均水平,甲方从该季度服务费中扣除壹万元;未及时发现、上报盗采砂石行为的,每一起扣除伍仟元。

6.乙方应给在职安保人员上人身意外险。

7.如遇甲方有临时性应急任务,在保障正常工作的同时,调遣保安人员协助完成。

8.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,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,签订合法的用工合同,并做好日常管理、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。乙方工作人员

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他入造成侵害的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乙方于其聘用工作人员发生劳动、劳务等纠纷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。

三、雇佣人数及酬金支付方式

1.甲方雇佣乙方的保安员共 30 人。

2.服务期限：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3.服务费标准：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，按每人每月 4443 元标准支付。车辆由乙方提供，共计两辆：每车/每月 10000 元（包含：保险、保养、维修、油费）。甲方因项目需要，临时增加额外安保人员，乙方提供人员素质应不低于本项目安保人员素质，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是经过北京市公安机关认可的，持有《保安人员资格证》的，费用按实际人数单价(200/人/天)进行结算

4.支付方式：按照先服务、后收费的原则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。甲方在每月到期后的 10 天内支付，乙方应提供合法票据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所派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，3 天以上（包括本数）不能按时上岗时，乙方必须另派其他保安人员到岗；若不能补充人员，甲方按实际天数扣除缺岗人员日工资（该工资在下一次甲方所付款中扣除），因岗位人员不到位造成的风险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在接到甲方调换不合格人员的通知、经查证属实后 7 日内仍未做出调整的，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当月服务费 3% 作为违约金，或

者在甲方通知乙方后，由甲方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3% 作为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及解除

1. 合同条款的变更，须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。

2.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，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合同。

3. 若甲方续签合同，则应在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，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同意续签的，双方需另行签订下一年度《保安服务合同》。

六、合同纠纷的解决

当合同发生纠纷时，甲、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文件传递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首页所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，若迁址或者变更电话、传真等联系方式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；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盖章：

甲方签字：

2024年3月31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盖章：

乙方签字：

年 月 10 日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成 交 通 知 书

致：北京国威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我单位在此通知：通过评标小组对 2024 年度南口镇镇域安保巡逻项目（招标编号：11011424210200014125-XM001）认真评审和用户确认，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。

工作内容：具体工作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

成交金额：1839600.00 元

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日内与我单位的相关负责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将一份合同原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送至北京第五维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合同备案。

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04 月 28 日

授权委托书

委 托 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然

现就委托人与2024年度南口镇镇域安保巡逻项目一事，特委托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人民政府海永胜作为委托人的代理人。

代理人海永胜的权限：就2024年度南口镇镇域安保巡逻项目参与签订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文件、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并监督合同履行等有关事宜。

委 托 人：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

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

2024年 3 月20日